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交易十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承租人十八(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十八，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租人十七及承租人十八均指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應合併視作一系列交易。由於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十七及融資租賃交易十八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上述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17,600,000元向承租人十八購買租賃資產十八。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十八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十八及租賃資產十八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十八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十八，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十八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7,6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1,923,024元(按年利率6.7%計息)，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9,523,024元及承租人十八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十八在租賃期內於各季度末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十八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及顧問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十八之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承租人十八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十八支付保證金人民幣880,000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十八的末期租賃付款，保證金將自動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十八。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十八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十八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十八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十八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轉予承租人十八。

2. 顧問協議十八

承租人十八及出租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亦訂立顧問協議十八，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十八提供顧問服務且承租人十八將向出租人支付顧問費人民幣264,000元。顧問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3. 擔保十八

融資租賃協議十八的擔保交易載列如下：

廊坊華油就承租人十八於融資租賃協議十八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進行融資租賃交易十八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十八將透過增加承租人十八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承租人十八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並支撐其業務及經營活動。融資租賃交易十八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購買設備及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交易十八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交易十八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初步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十八出售租賃資產十八時，將不會於本公司產生任何應計收益或虧損，且利息開支將於相關期間內產生。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油田服務及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北京華油

北京華油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技術開發服務。

廊坊華油

廊坊華油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石油工程技術的開發與服務。

中關村科技

中關村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其主要從事為國內高成長的科創企業提供融資租賃、租賃股權投資及產融結合解決方案。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關村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租人十七及承租人十八均指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應合併視作一系列交易。由於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十七及融資租賃交易十八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上述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顧問協議十八」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十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十八」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十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交易」	指	融資租賃交易十七及融資租賃交易十八
「融資租賃交易十七」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十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相關擔保交易及顧問協議項下的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十八」	指	融資租賃協議十八、擔保十八及顧問協議十八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十八」	指	由廊坊華油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十八一併訂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廊坊華油」	指	廊坊華油能源技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十八」	指	融資租賃協議十八項下存放於土庫曼斯坦的油氣開採設備
「承租人」	指	承租人十八
「承租人十七」或 「承租人十八」或 「北京華油」	指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出租人」或 「中關村科技」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丁克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